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韓智滢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ah30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23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 1份 (A09000000E_111240232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變化，本部依據前述指揮中心規定，修定旨揭持續營運範本，提供貴府(局)所轄100人(含)以上單位之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其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及學員(生)訂定，並落實自主應變措施，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俾利其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單位，應確實遵守各該防疫指引，100人(含)以上單位應參考旨揭持續營運範本訂定營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5/18



041110041573 有附件

運計畫。至未達100人之單位，請依公布之各防疫指引規定辦理，並得參酌旨揭持續營運範本加強相關規定。

四、旨揭計畫之相關防疫應變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：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，當人員確診時，能即時掌握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自主應變措施進行接觸者管理，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應變方案。

(二)落實各類出入口之人員登記，內部若有不同學習場域、辦公室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，並留存資料，以利進行自主應變措施時，可掌握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。

(三)防疫專責小組建立員工疫苗接種完成清冊，以作為自主應變措施分級的處置依據，依據風險評估結果，來進行後續應變方案。

(四)各單位訂(修)定之持續營運計畫，請留存原單位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 下載參考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該業務協助窗口：

(一)社區大學：02-7736-5676。

(二)樂齡學習中心：02-7736-5682。

(三)補習班、課照中心：02-7736-5679、02-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2022/05/18
15:59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